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司”）在对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信智能，证券代码：838680，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信智能”）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投资未履行法定程序、投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持股比例超过 20% 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东信智能对参股公司深圳融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金宝”）的投资额已由 330 万元增加至认缴注册资本 2475 万元。经核查，东信智能本次对深圳融金宝的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东信智能对参股公司深圳融金宝的增资未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东信智能对参股公司深圳融金宝的出资比例为 33%，为深圳融金宝第二大股东。深圳融金宝的主营业务是网络借贷（P2P）业务，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东信智能对深圳融金宝的参股比例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三条规定：非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可以以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购买或者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但在购买标的或者投资对象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0%，且不得成为投资对象的第一大股东。

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公司存在对外投资未履行法定程序、投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持股比例超过 20% 的情形，公司在规范整改之前，可能构成未来完成发行新增股份备案的实质性障碍。主办券商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